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 24-125 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三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彭洪文

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兴泰路3号1号楼1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532L23E

你单位(个人)在 社会保险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未依法为职工陈红潮(身份证号:45082119907060266)办理2024年

3月至2024年6月社会保险(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)登记。

上述事实有:

东莞劳动仲裁院仲裁裁决书,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,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,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下

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前联系陈红潮为其办理社会(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)登记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 并于 2025 年 12 月

22 日 9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陈红潮社会保险补缴凭证

报我局 镇海人社分局

逾期不改正的, 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朱红权 联系电话: 8372391

地址: 19-211747, 19-211403

镇海镇财贸路11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